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情形

1、若经审计的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 2021 年度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若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如果公司触及其他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